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###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

- 第 一 條 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為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為六千元，公費定為三千元。
- 第 二 條 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。
- 第 三 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，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，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。  
組織法定為特派人員之月俸及公費，比照特任人員之規定。
-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月俸及公費，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。
- 第 五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